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陳總幹事永明、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請假)、政風室主任(請假)、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五、主席：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唐敏毅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18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 22	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2 號	函	檢送「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1 份。(P. 9-P. 31)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 24	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4 號	函	107 年 9 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本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P. 32)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 24	選務字第 1073150018 號	函	檢送「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 份。(P. 33-P. 43)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後工作報告)。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 25	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31 號	書函	有關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反對意見代表申報之「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業經中選會公告在案，並函請行政院刊登政府公報。(P. 44-P. 46)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2 1	中選務字第 1073150025 號	函	<p>一、為使新住民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及投開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請各選委會鼓勵新住民參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並於辦理遴派作業時，納入考量。</p> <p>二、請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提報「鼓勵新住民擔任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報告」送中選會。(P. 47-P. 50)</p>	<p>一、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會議鼓勵各鄉(鎮)公所遴選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p> <p>二、依限函復預期成果報告。</p>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2 1	中選務字第 1073150035 號	函	<p>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請各選委會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透過相關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協調納入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課程，辦理 1 至 2 場次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並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前將預定辦理場次、時間及合作單位函報本會。(P. 51-P. 57)</p>	<p>本會經中選會分配場次為 1 場，業已商請金門縣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4 月份合作辦理，並以 107 年 2 月 2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175 號函復中選會。</p>
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 31	中選務字第 1073150037 號	函	<p>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500 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300 人以內為原則；超過 1,800 人應分設投票所。</p> <p>二、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數，原則依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P. 58-P. 60)</p>	<p>本會以 107 年 2 月 2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176 號函轉知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p>

九、重要工作報告：

第一組：

有關「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7年8月16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7年8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7年8月3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7年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07年11月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07年11月13日 公告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 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107年11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07年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07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107年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107年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十、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

案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金門縣第6屆縣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楊萬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應連坐受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2 號函(P. 61)及本會監察小組 107 年 1 月 24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分別著有明文。
- 三、又「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 75 萬元以上」、「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40 萬元．．．」、「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復為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所明定。
- 四、查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金門縣第 6 屆縣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楊萬山，因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5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並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8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前揭選

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58 條及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本案罰鍰應由本會裁罰，裁罰之基準金額則為 115 萬元（依選舉種類最低之金額(75 萬元)加所犯罪名法定刑之最低金額(40 萬元)）。案經提請本會監察小組 107 年 1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爰提請委員會審議。

五、以上，提請審議。

辦法：依委員會審議結果賡續辦理裁罰事宜，並將結果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首先向各位委員、各位同仁拜個晚年，非常謝謝各位委員來參加本次會議，未來工作將是以今年五合一選舉為最重要的目標工作，本會同仁應依據訂定的程序原則做好控管，並頒布各單位配合辦理，各位同仁對選務都已經相當熟捻，惟仍應本者依法行政，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處理選舉事務，讓本年度的選舉在沒有缺點的情形下順利完成。

散會： 十五時三十分